

盈江县民政局文件

盈民复〔2024〕14号

关于同意成立盈江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 批复

杜文军、胡斌、聂永英、王在绵、杨荣凯等发起人：

你们报送的申请成立盈江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盈江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请在发文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领取登记证书。

二、盈江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盈江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盈江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必须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依照核准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盈江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